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原畢業學年度_____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班級	
學生身份證字號		生日		座號	
學生手機	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	父母	
是否已於申請延修前領取修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務必妥善保管修業證書，於符合畢業資格後，憑修業畢業證書證書換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畢業資格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目前累積畢業學分數： ①必修_____/102 ②選修_____/40 ③總學分_____/1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目前累積畢業學分數： ①一般科目_____/80 ②體育專業科目_____/43 ③選修_____/20、 ④總學分_____/150				
申請資格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業三年未達畢業標準(含補修、補考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為當學年段的應屆畢業生，且在年段9月第一週前提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一般生延長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，身心障礙或懷孕學生以4年為限，目前已修業____年(不含休學)				
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，延修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延修生於當年畢業當年段9月第一週前申請，逾期不候。 延修為回校參與暑假重補修，且須遵守重補修相關規定。 延修生須自行上網關注重補修訊息並報名課程（高三重補修課程約在畢業考完，五月報名，高一、二課程約在期末成績出來後，七月報名）。 延修生經重補修後，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延修生畢業證書，若先前已領取修業證書請務必妥善保管修業證書，於符合畢業資格後，憑修業畢業證書證書換取。 					

申請學生	家長簽名	註冊組長	實研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